证券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90号《关于核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1,200,000,000.00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共12,000,000张，期限为6年。

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12,000,00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0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4,433,962.26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195,566,037.74元，已由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汇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的39152001046666669的账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602,830.19元，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93,963,207.55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82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明细	金额（元）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3,518,826.17
减：2024年度使用（注）	5,459,483.00
加：2024年理财收益、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501,209.02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8,560,552.19

注：2024年度使用金额包含2023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信用证方式支付，本年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金额260.96万元；2024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信用证方式支付，本年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金额270.02万元。

（二）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79号文“关于核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7,457,044股，发行价格20.37元/股。

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7,457,044股，募集资金总额2,799,999,986.28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5,5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794,499,986.28元，已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汇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农业银行宁波江东支行，账号为39152001045555558的人民币账户2,794,499,986.28元，减除其他上市费用人民币868,355.69元，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93,631,630.59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97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本年度使用金额情况为：

明细	金额（元）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80,395,680.54
减：购买理财产品	400,000,000.00
加：赎回理财产品	1,400,000,000.00
减：2024年度使用	236,673,980.68
加：2024年理财收益、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47,326,013.72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391,047,713.58

注：2024年度使用金额包含2023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信用证方式支付，本年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金额3,156.29万元；2024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信用证方式支付，本年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金额4,967.84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监管协议的签署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和使用，并于2020年1月20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签署了《关于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于2020年10月19日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订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	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	39152001040166666	活期存款	28,560,552.19
合计				28,560,552.19

（二）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监管协议的签署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的要求，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宁波日益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吴支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订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吴支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	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	39152001046668889	活期存款	535,270,109.0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	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	574908247910999	活期存款	533,120,678.94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吴支行	宁波日益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812001013100000990	活期存款	322,656,925.62
合计				1,391,047,713.5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4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10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及收益凭证、大额存单等，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本次现金管理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8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及收益凭证、大额存单等，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本次现金管理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年度累计购买相关产品40,000.00万元，累计赎回相关产品140,000.00万元，具体交易明细如下表：

序号	受托方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是否到期收回
1	交通银行象山支行	大额存单	10,000.00	2023/9/1	2024/1/21	是
2	交通银行象山支行	大额存单	10,000.00	2023/9/1	2024/1/21	是
3	交通银行象山支行	大额存单	10,000.00	2023/9/1	2024/1/21	是
4	交通银行象山支行	大额存单	10,000.00	2023/9/1	2024/1/21	是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	大额存单	20,000.00	2023/9/1	2024/1/12	是
6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象山丹河东路证券营业部	财通证券财运通205号收益凭证	10,000.00	2023/12/19	2024/12/17	是
7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象山丹河东路证券营业部	财通证券财运通206号收益凭证	20,000.00	2023/12/19	2024/9/19	是
8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宁波北仑灵江路证券营业部	甬兴证券甬益12号收益凭证	10,000.00	2023/12/26	2024/12/25	是
9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享245天240122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20,000.00	2024/1/23	2024/9/23	是
10	鄞州农村商业银行东吴支行	大额存单	20,000.00	2024/1/25	2027/1/25	提前转让收回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发表意见为：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日月股份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八、备查文件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附表：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附表1：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9,396.3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0.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3,924.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年产12万吨大型海上风电关键部件精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84,100.00	84,100.00	84,100.00	780.29（注1）	78,626.78	−5,473.22	93.49	2022年6月30日	不适用（注2）	不适用（注2）	否		
2.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5,296.32	35,296.32	35,296.32		35,298.20	1.88（注3）	100.00						
合计		119,396.32	119,396.32	119,396.32	780.29	113,924.99	−5,471.3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金额与“一、（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中置换先期投入及年度使用合计金额差异234.34万元，主要为公司先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到期后再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详见公司2020-007号《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信用证方式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支付未到期尚未置换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495.30万元。

注2：本项目不单独产生营业收入，其经营效益主要在于公司通过自建产能，降低对外协加工厂商的依赖，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精加工铸件配套服务，故无法测算效益。

注3：差额主要为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1.88万元。

注4：上述数据加计尾差系数据折算万元四舍五入导致。

附表2：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9,363.1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622.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8,990.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年产22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216,000.00	216,000.00	216,000.00	23,622.03（注5）	105,627.35	−110,372.65	48.84	2025年6月	不适用（注6）	不适用（注6）	否		
2.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3,363.16	63,363.16	63,363.16		63,363.16		100.00						
合计		279,363.16	279,363.16	279,363.16	23,622.03	168,990.51	−110,372.65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见“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5：本年度投入金额与“一、（二）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中置换先期投入及年度使用合计金额差异45.37万元，主要为公司先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到期后再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详见公司2022-041号《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信用证方式支付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支付未到期尚未置换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3,110.92万元。

注6：本项目不单独产生营业收入，其经营效益主要在于公司通过自建产能，降低对外协加工厂商的依赖，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精加工铸件配套服务，故无法测算效益。

证券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2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担任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4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43名。

立信2024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7.48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2024年度立信为69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54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3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131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俞伟英	2007年	2006年	2007年	2022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莎	2018年	2016年	2018年	2026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凌燕	2009年	2007年	2009年	2022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俞伟英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2024年	铁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4年	宁波柏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4年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4年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4年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4年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4年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4年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2024年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注：以上信息系签字合伙人近三年主要从业情况。

表格中时间为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即时间记录为2024年，实际对应2023年年报审计。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李莎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2024年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年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注：以上信息系签字会计师近三年主要从业情况。

表格中时间为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即时间记录为2024年，实际对应2023年年报审计。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凌燕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2024年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4年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4年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4年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年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年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年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年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4年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2024年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2024年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注：以上信息系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主要从业情况。

表格中时间为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即时间记录为2024年，实际对应2023年年报审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立信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在此基础上，结合公司业务和资产变动情况予以确定。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5年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	100	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	38		
合计	138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要求，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3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所属资产进行了清查，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经测算，公司2024年度计提的各项减值准备合计为人民币72,042,191.29元。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小计	−11,389,556.65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3,896,056.29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5,090,616.5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94,996.42
资产减值损失小计	−60,652,634.64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60,888,508.21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722,377.24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486,503.67
合计：	−72,042,191.29

注：上表项目损失以“−”号填列。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一）信用减值损失确认标准及计提办法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除上述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公司对上述金融资产分类别和组合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具体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的详细会计政策参见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

依据上述确认标准及计提办法，公司2024年度计提（考虑了转回的影响后）信用减值损失11,389,556.65元，其中应收票据转回坏账准备13,896,056.29元，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25,090,616.52元，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194,996.42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确认标准及计提办法

1、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依据上述确认标准及计提办法，公司2024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60,888,508.21元。

2、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未到期质保金）的减值准备计提参照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法。

依据上述确认标准及计提办法，公司2024年度转回合同资产减值准备1,722,377.24元。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依据上述确认标准及计提办法，公司2024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486,503.67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分别计入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科目，系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会计准则做出的判断，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不涉及会计计提方法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合计减少公司2024年度合并利润总额72,042,191.29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后，有关财务报表能够更加真实、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公司已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能够更加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可以使公司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同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计提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公司在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时，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5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79,75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1145%

● 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关联董事张建中先生、虞洪康先生、王烨先生、周建军先生回避表决，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审议结果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审议结果通过了上述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